

首选健康保障系列

双重投保优惠

立即为健康保障启航

免费
额外保障

高达10%
首年保费折扣

于**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优惠期内,凡成功投保指定严重疾病计划包括「首选健康保1000」、「首选危疾保」及「首选健康多重保」之美元保单,可尊享以下双重优惠:

优惠1: 保费折扣推广

每张合资格保单之年化保费达2,500美元或以上及符合以下缴付年期之要求,可享以下优惠:

缴付保费年期	首年保费折扣
10 / 15 年	8%
20 年	10%

优惠2: 免费额外保障 - 让你自选子女及个人额外保障

免费额外保障详情：

基本保障额100,000美元以下可任选以下其中一项额外保障，而达100,000美元或以上更可同享两项额外保障。

爱共享

20% 额外子女保障额
多一份安心

- ▼ 至子女18岁前：子女可享相等于父/母保障额20%的主要严重疾病保障，最高可达125,000美元
- ▼ 可待索偿时方指定受保的子/女，并适用于保单生效前或后出生的子女、继子继女或收养的子女

爱自己

30%/50% 额外个人保障额 +
保证将来可保权益

- ▼ 首10年：增大个人基本保障额至130% / 150%
- ▼ 10年后：于额外保障期满后，可于无需提交任何投保资料证明的情况下，投保指定严重疾病保障基本计划

免费保障选择表格

合资格客户须于递交投保申请时同时递交免费保障选择表格。请在适当的空格「」选额外保障。

免费额外保障	基本保障额100,000美元以下 (任择其一)	基本保障额100,000美元或以上 (任择其一)
爱共享20% (C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爱自己30% (U2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爱自己50% (I2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准保单持有人姓名

保单编号

准保单持有人签署

顾问编号

签署日期

注：i) 所有「首选健康保1000」、「首选危疾保」及「首选健康多重保」之合资格客户须于递交投保申请时同时递交此表格，并经本公司收妥。在未于表格上作出选择的情况下，若保单之基本保障额为100,000美元以下，将会一律自动获享「爱自己30%」额外保障；若保单之基本保障额为100,000美元或以上，将会一律自动获享「爱自己50%」额外保障。ii) 表格一经递交，恕不接受任何额外保障选择的更改。



实力见证 屡获殊荣

万通保险一直致力开拓具灵活创意的保险及理财服务，
而这份坚持，让我们赢取多项殊荣，
印证了客户对我们所提供的优质财务策划服务的认同及支持。

未来就在我手



卓越大奖
保险界别 - 危疾保障

《彭博商业周刊》
金融机构大奖2018
危疾保障一卓越大奖



《指标》财富管理大奖
2016 - 2017
危疾保险一同级最佳奖



资本卓越银行及金融大奖
2012 - 2018
资本卓越保险服务大奖



优秀保险企业大奖2018
Insurance Excellence Awards

《iMONEY 智富杂志》
优秀保险企业大奖2018
最创新产品

条款及细则

优惠1:

1. 投保申请必须于2019年8月29日至10月31日期间(「优惠期」)递交并经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并于2019年11月27日或之前获批核及已缴交首期所需之保费，才可获享此优惠。
2. 合资格保单必须为本公司优惠期内全新签发的指定严重疾病计划包括「首选健康保1000」、「首选危疾保」及「首选健康多重保」之美元保单。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以每份合资格的保单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指定严重疾病计划，每份合资格之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惟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化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折扣率。保费优惠通知书将于有关保单获批核后连同保单文件送交有关顾问。此外，获享本优惠的保单不可同时获享其他优惠。
3. 首年保费优惠金额将相等于是合资格保单之「年化保费」乘以适用之首年保费折扣率。如缴费方式为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其「年化保费」分别按投保时之每月保费乘12期/ 每季保费乘4期/ 每半年保费乘2期/ 每年保费乘1期计算。
4. 保费优惠金额只适用于缴付合资格保单之首期保费。保单持有人将不能以该保费优惠金额缴付其他保单的保费。
5. 如合资格保单于保单获批核后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单持有人将不能获享此优惠，所获退回的保费(如适用)亦将不包括保费优惠金额。
6. 如合资格保单持有人于保单获批核后12个月内要求减低保单之「年化保费」，其可享的保费折扣率将以调低后之「年化保费」重新计算，并须自行存入保费折扣金额之差额于保单内。
7. 于任何情况下，保费优惠金额不可转换或兑换现金，亦不得转让予他人。

优惠2:

8. 投保申请必须于优惠期内递交并经本公司收妥。
9. 「爱共享20%」代表指定严重疾病计划的20%额外子女保障额。
10. 「爱自己30%/50%」代表指定严重疾病计划的30%/50%额外个人保障额。
11. 受保人收养的子女必须于香港及澳门合法收养。
12. 同一受保人于本公司之所有「爱共享20%」最多可就一位患上主要严重疾病的子/女获得赔偿。
13. 同一受保子/女就本公司之所有「爱共享20%」最多可获一次主要严重疾病的赔偿，而受保子/女个人的总赔偿金额最高为125,000美元。
14. 「爱共享20%」适用于受保子/女出生三十天起至十八岁生日前，而受保子/女由确诊日起计需最少生存十四天。
15. 「爱自己30%」及「爱自己50%」之保证将来可保权益只适用于标准级别以及并无任何索偿纪录的保单。行使时，受保人必须符合当时适用的最高投保年龄及保单适用的最低保障额及保费要求。按现行规定，最低保障额为15,000美元，而每年保费最低为200美元。
16. 有关「爱共享20%」、「爱自己30%」及「爱自己50%」的主要不保事项、「首选健康保1000」、「首选危疾保」及「首选健康多重保」的重要资料，请参阅「首选健康保1000」、「首选危疾保」、「首选健康多重保」产品册子。有关「爱共享20%」、「爱自己30%」及「爱自己50%」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
17. 若所投保的基本计划有任何不保事项，所选择的「爱自己30%」或「爱自己50%」亦会有相同的不保事项

以上优惠1及2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于优惠期内或合资格保单获签发后的90天内，保单持有人/准保单持有人(i)取消已递交的相同类型计划的投保申请；(ii)于保单冷静期取消已批核的相同类型计划；(iii)因投保申请之跟进期限届满而被公司取消相同类型计划的投保申请，及(iv)为已批核的保单，或于优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递交的保单申请，申请减低保费。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修改、增删或诠释此细则内一切条款，并保留更改保费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本公司的最终决定为准。